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7名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3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并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叶卫平）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